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7 年度職前訓練 「創業小吃實作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就業意願之失業或待業勞工。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80 小時（學科 11 小時、術科 69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

上海春捲/綠豆芋圓湯/餛飩湯/寧波炒年糕/黃瓜泡薑捲/南瓜米粉/擺盤技巧/炸雞捲/三絲蛋餃/香菇油飯/菊花蒸蛋/赤肉羹/生煎鍋餅/翡翠水餃/酸辣湯/菜肉小包/酥炸雞排/當歸鴨麵線/滷豬腳/筍干絲、滷豆干/麻婆豆腐/魚香拌麵/蒸芋頭絲/上海菜飯/燒油豆腐細塞肉/三色蒸蛋/滷肉飯、味噌湯/雞肉絲飯/米粉湯、滷油豆腐/豬肉餡餅/蔥油餅/炸豆腐捲/南瓜麵疙瘩/炸芋頭丸/咖哩雞排飯/椒麻雞/雲南薄片/廣東粥/鳳凰蛋捲/鍋塌豆腐/寧式烤麩/紅燒獅子頭/炒豆薯肉末/鳳凰蛋捲/番茄燴飯/三星卜肉/乾煎豬肝/上海百頁捲。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時數	訓練人數	報 截 日	名 止 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一般失業者 負擔部分 訓練費用
創業小吃實作班	80	30	4/9 前 (依繳 件優先順序至 額滿為止，額 滿後依序列為 備取)		4/11 ~ 5/23 每週三、四 08:30~15:30 4/17(二)13:00~17:00 4/11 授課時間 09:00-17:00	真理大學 (新北市淡 水區真理 街 32 號)	1,800 元

◎報名方式：

1. 現場、電話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陳小姐 (02)8969-2150 分機2122
電子信箱：AL6655@ntpc.gov.tw，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5.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
6. 特定對象文件1份。

◎錄訓方式：

- （一）本班原則以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額滿為止，額滿後依序列為備取。
- （二）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錄訓**。
- （三）錄訓報到注意事項將於**107年4月9日**在**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中公告。

◎訓練費用：

- （一）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職訓補給站**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 (三)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各班「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
-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8%，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八) 本課程無職訓生活津貼。**
- (九)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十)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職前訓練 「創業小吃實作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 □□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家用)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 起迄日期	報名 截止 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 費用
創業小吃實作班	4/11 ~ 5/23	4/9 (依繳件 優先順序至 額滿為止,額 滿後依序列 為備取)	4/11 ~ 5/23 每週三、四 08:30~15:30 4/17(二)13:00~17:00 4/11 授課時間 09:00-17:00	真理大學 (新北市淡水區真 理街 32 號)	1,800 元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 訊息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報名 資料 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 1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 1 份 (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文件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122 傳真電話：(02)8969-2139

電子信箱：AL6655@ntpc.gov.tw 收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 (板橋火車站北一A)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7年度職前訓練

「創業小吃實作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 **創業小吃實作班**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 是 否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

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創業小吃實作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及課程結束後之就業追蹤。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